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(城市觀察組用箋)

本會檔號：UW/Letter/147

貴會檔號：CB1/BC/12/02

香港中區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
敬啟者：

**《2003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**

以下是城市觀察組就《2003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出的簡要意見：

- (1) 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“城規會”)的秘書須由獨立人士擔任，確保城規會行事公平和具透明度。
- (2) 城規會可聘請獨立顧問調查規劃事宜，而無須倚賴其他政府組織。
- (3) 當局就社會利益攸關的事宜正式立法前，應預留足夠時間進行公眾諮詢。
- (4) 城規會成員須全盤瞭解每項規劃事宜的詳情。
- (5) 城規會成員採用的‘否決’方法不可接受，因為當中可能會遺漏或忽略一些事宜。這是為了確保城規會以集體工作方式行事。
- (6) 改建和加建工程等小事可由另一委員會處理，無須城規會參與其中。
- (7) 若處理反對意見的過程縮短至6個月，政府進行行政工作及傳閱文件所需的時間應可相應大大縮短，讓公眾人士有充分時間提出意見／作出陳詞。

城市觀察組主席
黃華生

副本致：城市觀察組成員

2003年8月22日